# 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高台县城管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高台县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法发〔2021〕2号）和《2021年高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高法发〔2021〕3号）精神，突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等重点，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开展执法队伍标准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完成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成效明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坚持集中学习制度。把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中心学习组和执法人员法制学习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全年学法计划，组织全体执法人员每周三开展集中学法，重点学习、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通过邀请律师、法律专家专题宣讲、“一把手讲法治”和各执法中队轮流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全面系统讲解、分析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及解决办法，进一步增强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案件办理水平。全年共组织局理论中心学习组专题学法4次，局务会议学法4次，每周三法制学习日学法42次，邀请律师、法律专家开展专题宣讲2次，开展“一把手讲法治”活动1次，开展“以案释法”活动5次。

2.加强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活动，确保学完全部课时并考试合格。根据省住建厅开展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培训要求，积极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培训通过集中观看省住建厅统一制作的视频资料和组织执法人员自学方式进行，集中学习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柔性执法、城市管理执法风险防范及负面舆情应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等13个方面的内容。自学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义、问答和《建设法律法规（2020年版）》教材内容。通过培训，执法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专业技能进一步提高，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牢固，应对执法风险防范及负面舆情能力进一步强化，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3.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七五”普法，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积极参加“12•2”交通安全日和“12•4”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向群众普法和边执法边普法，以及利用单位走廊墙面打造高标准法治宣传长廊、“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张掖市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条例》《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利用日常执法活动，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经营户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期间，帮扶干部积极向联系户现场普法，送法下乡，营造了人民群众自觉学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社会氛围。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材料5500多份。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责

1.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措施的相关规定，及时认领省、市公布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权力事项，加强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杜绝违规审批许可现象的发生。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修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图，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和时限，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和网上办理目标。全年共办理临时占道、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340件，便民服务事项（含咨询件）185项，无因服务态度差、办理期限长、办理结果不满意受到办事群众投诉的现象。

2.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及时填报认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录入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提升应对社会舆情能力。全年共办理、答复领导信箱网民留言、群众投诉80余件，在执法信息公示采集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统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各类信息180余条。

3.积极开展柔性执法。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坚持首违不罚的法定要求，树立审慎包容监管理念，给当事人容错纠错机会，减少执法人员与管理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深刻汲取江苏南通城管协管人员暴力执法事件的教训，积极运用住建部“721”工作法，选择合理、必要、适当的行政执法方式，能通过说服教育达到管理目的就不给予行政处罚，给与行政相对人容错纠错的机会，防止城市管理过程中与管理服务对象的矛盾激化，寓执法于服务之中，融处罚于教育之中，增强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效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研究制定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发布公示。全年共对15起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免予处罚。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县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政发〔2020〕1号）精神，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要求不一致和即将到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认真审查，涉及我局的3个规范性文件均无与“放管服”改革、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且在有效期内，属于保留的规范性文件，无到期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修订完善《高台县城管执法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充分发挥集体决策作用。一是开展共享电动单车建设项目集体讨论决定。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负责实施投资450万元的高台县共享电动单车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二是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集体讨论。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提交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对局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财务重大项目开支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全年，我局共对10宗案情复杂、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决定。

3.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单位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在作出决策前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风险评估，充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杜绝影响社会稳定和城管执法部门形象的情况发生。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开展队伍标准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积极开展巩固深化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执法队伍标准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集中开展占道经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户外广告设置、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智慧城管”平台监管作用，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市容环境，从“查扣罚”向“劝引帮”转变，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和集中评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案卷制作质量和水平。今年，我局参加全县集中评查的2宗执法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参加全市案卷评查其中1宗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该卷目前已被市司法局推荐参加全省执法案卷评选。通过开展执法队伍标准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人员工作作风持续好转，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逐年上升。

2.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执法环境，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工作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69号）精神，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抓巩固总体要求，研究制定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落实高台县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实施方案》，靠实局领导和各股（室）、执法中队责任，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为下一年工作见成效奠定了扎实基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执法程序和公示期限，要求各执法中队在办理案件、开展执法活动时严格按程序执行，通过执法信息公示采集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统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归集并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和执法结果；为一线执法人员全部配备执法记录仪，明确要求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做好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修改完善法制审核清单和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范围、主体、内容和程序，按照一般类案件办理新标准，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修改完善了部分法律文书，要求各执法中队在作出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必须先进行法制审核。全年，共对11宗1000元以上重大执法案件严格进行了法制审核，并出具了规范的法制审核意见书。

（五）积极整改落实督查反馈问题

1.对照《司法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台账》，我局共认领7个方面的8个问题。研究制定了高台县城管执法局《落实司法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狠抓整改落实，重点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目前，除“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计划于2022年6月底建设完成外，其他6个方面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整改效果明显。

2.根据全县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本着全面认领、照单全收的态度，积极认领督查反馈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明确整改责任和任务，规定问题整改完成时限。共认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学习不够、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未及时上报和发布2个方面的问题。目前，以上问题已整改落实，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已上报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发布，整改效果明显，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提升。

二、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与城管执法工作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局主要负责人定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责任，细化分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自觉履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规定，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见效。靠实工作责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全面贯彻落实。2021年，局主要负责人共主持召开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2次，听取分管领导工作进展汇报4次。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不大。局党组对工作开展研究、指导次数较少，抓落实不够严格，工作效果不明显，“创优争先”“为民办实事”的氛围营造不够浓厚。二是依法行政水平不高。部分执法人员对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了解不多、重视不够、研究不深，解决办法不多，缺乏创新、担当精神。三是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不强。普法宣传方式方式单一，效果不明显。市民法治观念淡薄，主动配合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识不够强，个体经营户遵纪守法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城管执法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同时，进一步细化分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靠实工作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按照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县《高台县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高发〔2018〕44号）精神，对到期的《高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我局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和权限，为依法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和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奠定基础。

（三）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八五”普法力度，弘扬宪法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行城市管理执法“721”工作法，着力打造一支管理精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人性化的城管队伍。强化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社会公众尊法守法的法治观念，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高台县城管执法局2022-03-04